

致：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建築地盤附有吊臂裝置的車輛的安全行駛

近日發生多宗涉及建築地盤附有吊臂裝置的抓斗貨車在行駛時損毀道路設施的事故。

2. 為確保公眾安全並防止損毀公物，你們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附有吊臂裝置的抓斗貨車在駛離建築地盤前，其吊臂已經妥善放回原來靜止位置，以避免同類事故發生。有關詳呈，請參考由運輸署發出的車輛載貨守則¹及相關傳單²。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1) 張玉清



代行)

副本送：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023年8月31日

¹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publication/cop_loading_of_vehicles_chi.pdf

²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publication/safety_tips_for_using_vehicles_with_cranes_chi.pdf